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體字第 10132986800 號函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一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開放範圍：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網球場、教室、圖書館、音樂廳。各校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三 開放時間：
 - （一）平時：自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週六：自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二時至九時。
 - （三）假日：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 （四）寒暑假：比照週六辦理。
- 四 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 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備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於使用三日前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該校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或圖書館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及閱覽，毋需事先申請。

附件一

附件二——

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活動中心、禮堂使用收費金額表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收費金額(新台幣元)	
		日 間	夜 間
甲	一、○○○坪	四、○○○—	六、○○○—
	以下，設有看	五、○○○	八、○○○
	台、觀眾個別		
	席、水銀燈		
乙	五○○坪以上	三、五○○—	四、五○○—
	未滿一、○○	四、○○○	五、○○○
	○，設有看台		
	、水銀燈		
丙	三五○坪以上	三、○○○—	四、○○○—
	未滿五○○坪	三、五○○	四、五○○
	，設有看台、		
	水銀燈		
丁	三五○坪以上	二、五○○—	三、五○○—
	未滿五○○坪	三、○○○	四、○○○
	，未設看台、		
	一般照明		
戊	二○○坪以上	二、○○○—	三、○○○—
	未滿三五○坪	二、五○○	三、五○○
	，設有看台、		
	水銀燈		

	二〇〇坪以上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己	未滿三五〇坪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設看台、		
	水銀燈		
	一〇〇坪以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庚	未滿二〇〇坪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設有看台、		
	水銀燈		
	一〇〇坪以上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辛	未滿二〇〇坪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未設看台、		
	一般照明		
	未滿一〇〇坪	九、〇〇 —	一、二〇〇—
壬	設有看台、水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銀燈		
	未滿一〇〇坪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癸	設有看台、一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般照明		

附件二—二

台北體專體育館收費標準表：

間	晚	午	下	午	上	區	分

18：00 八	13：00 五	08：00 五	一 場
○	○	○	新
○	○	○	台 地
○	○	○	幣
22：00 元	17：00 元	12：00 元	元 費
			一
小 時 計 算	足 一 小 時	五 〇 〇 元 整	為 新 台 幣 一 、
			單 位 收 費 標 準
			每 小 時 為 計 算
			空 調 費
一 五 、 〇 〇 〇	一 五 、 〇 〇 〇	一 五 、 〇 〇 〇	一 實 況 或 錄 影 轉 播
二 、 凡 借 用 本 館 因 而 須	(二) 國 際 性 比 賽 加 收	(一) 國 內 性 比 賽 加 收	一 、 舉 辦 體 育 活 動 出 售
一 賽 前 一	百 分 之 五 。	百 分 之 十 。	備
， 仍 須 依			

前	預		門	門	門	
項	演		票	票	票	
規	或		總	總	者	
定	預		收	收	:	
辦	先		入	入		
理	練		金	金		
。	習		額	額		
	者		之	之		註

附件二—三

室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區		
外	午	午	午	午	室	午	午	午	午		室	
游	六	一	八	五		六	一	八	五			
泳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池												
規			十					十				
格	十	五	二	七		十	五	二	七	分		各
在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級
五					內							外
○	五	五	五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場	校
M	○	○	○	五		○	○	○	○	新		游
×	○	○	○	○		○	○	○	○	台	地	泳
二	○	○	○	○		○	○	○	○	幣		池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費	收
										一		費
M					溫							標
標	一	一	一			三				一	燈	準
準	○	○	○	五		○				新		表
池	○	○	○	○		○				台	光	:

以	○	○	○	○		○				幣		五
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費		○
										┐		M
者	┌───┐				水	┌───┐				準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播 實		二
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況		五
標	、	、	、	、		、	、	、	、	新 轉		M
準	○	○	○	○		○	○	○	○	台 播		標
池	○	○	○	○		○	○	○	○	幣 或		準
減	○	○	○	○	池	○	○	○	○	元 錄	池	池
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影		
收										轉		
費	┌──────────┐											
									一			
									、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舉	備		
		練凡┐，室小有費如場額國額國 辦										
		習借燈每內時關。需地之際之內 體										
		者用光小溫單場 重費百性百性 育										
		，本費時水位地 新不分比分比 活										
		依池另依池計費 換包之賽之賽 動										
		前因行一，算、 水括五加十加 出										
		項而計、如。燈 則清。收。收 售										
		規須算○無 光 以潔 門 門 門										
		定預┐○使 費 水費 票 票 票										
		辦演。○用 ， 錶。 總 總 者										
		理或 元溫 可 度 收 收 ：										
		。預 計水 依 數 入 入										
		先 算時 每 計 金 金										

北市各級學校網球場使用收費標準

每面球場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二〇〇元正，夜間酌收電費每小時新台幣五〇元正。

附件二一五

台北市各學校音樂廳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時間（四小時為一單位），收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使用鋼琴另加調音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正。

附件二一六

台北市各級學校教室使用收費標準

每間教室每單位（四小時為一單位），收費新台幣二〇〇元正，夜間加收電費新台幣五〇元正。

附件二一七

台北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標準

凡團體借用學校運動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時間（四小時）收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夜間按照明設備計算加收電費。

附註：

- 一 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實際另行歸級。
- 二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夜間六時至十時各四小時為一單位時段，使用未止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另計，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 三 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費用，冷氣費用各校依實際設計狀況酌收電費。

附件三

切 結 書

午 時 分 起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

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千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台北市

區 國民 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 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五千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一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二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七 長期定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該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八 各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各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經費支用百分比為：水電費占百分之三十、維護費百分之二十、業務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

九 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者，應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准暫停開放。

十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各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

，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一 申請借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十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三 本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